

年輕朋友看過來 青春動滋券114年元旦開始領用

日期：113/12/27 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

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青春動滋券將於明(114)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，符合資格者可至動滋網(<https://500.gov.tw/>)領取青春動滋券，抵用於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合作店家。

青春動滋券可以用在哪裡呢？主要可使用在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。可到國民運動中心、游泳池、羽球館、健身房等運動場館揮灑汗水，享受參與運動的暢快淋漓，參加運動課程及租賃運動設備(如：自行車、運動裝備租借等)皆屬於「做運動」的範疇；亦可親臨現場感受職業運動明星的魅力，購買職棒、職籃等運動賽事票券(含購買賽事現場的周邊或應援商品)及訂閱運動轉播服務等屬於「看比賽」的抵用範疇。體育署鼓勵大家可以在閒暇之餘，透過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放鬆身心，讓運動增添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。

體育署鼓勵合作店家及縣市政府推出加碼優惠活動，搶攻青年運動商機。例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將延續113年推動模式，持續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方案，推出百件好禮，不限金額、次數，只要使用青春動滋券在高雄合作店家消費，即獲抽獎資格，定期抽出好禮，吸引青年朋友到高雄「動滋動滋」，帶動產業發展；也將主動出擊跟青年互動，走入校園宣導青春動滋券，營造城市運動氛圍。

為提升民眾使用的便利性，114年度青春動滋券將簡化民眾及合作店家登記、抵用流程，民眾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通過健保卡號驗證後，即可通過簡訊驗證碼領券。此外，為加強保障民眾的個資安全，本年度「我的青春動滋券」使用期限縮短為1小時，如QR Code或付款碼超過使用期限，需重新領券再消費抵用。青春動滋券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盜領、轉售、購買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行為，請民眾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另外，體育署核銷請款流程採「日日對帳、週週結算、速速撥款」原則，每週進行結算作業及撥款，鼓勵事業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以提供多元抵用選擇，促進整體產業向上提升。

體育署鼓勵青年朋友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，從112年起每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的民眾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領用方式、優惠店家資訊等，請上動滋網查詢，或撥打客服專線02-77523658洽詢。體育署也提醒，符合113年度青春動滋券領用資格的民眾，請把握最後抵用期限，於12月31日前完成領用，用運動為今年畫下完美句點。

